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台年

訴訟代理人 李紹正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好芊

訴訟代理人 詹崱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0年度訴字第6258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